

聊城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授、副教授 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凡受聘为我校教授、副教授岗位的在职在岗教师，每学年应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学分课程。经学校批准兼职或在学校独立设置的实体科研机构工作的教授、副教授，每学年须为本科生授课16学时及以上；其他教授、副教授每学年须为本科生授课32学时及以上。经学校批准参加支教、扶贫、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的教授、副教授，视同完成相应时期的本科教学工作量。所授课程指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或微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课或专业课，不包括专题讲座及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环节。

二、凡受聘为正高级、高级辅导员的在职在岗教师，每学年应承担至少一门与思想政治工作或学生发展相关的课程，授课学时不少于16学时。

三、各教学单位在安排教学任务时，应优先保障教授、副教

授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鼓励其为本科生主讲公共必修课或专业核心课。对兼职人员，相关教学单位应依据本规定合理安排其本科生授课任务。本科教学工作量较少的单位，应鼓励教授、副教授面向全校开设公共选修课、微专业课程。

四、因进修、重大疾病等正当原因无法承担本科生授课任务的，本人或所在单位应及时向人力资源处报备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教授、副教授及正高级、高级辅导员未达到上课学时要求的，聘期考核不合格。

六、教授、副教授在完成本科课堂教学任务的同时，应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在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教材建设、实验教学建设及指导青年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七、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原《关于进一步加强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聊大校发〔2021〕17号）同时废止。